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5〕81号

关于2025年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现对学校2025年初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定范围

学校各类在职在岗、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教育管理人员均可初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包括讲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讲师、教育管理研究助理研究员、实验师、馆员、工程师，助教、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助教、教育管理研究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助理馆员、助理工程师等。

二、初定条件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人员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人员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可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工作年限满一年；

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可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初定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者一般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暂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者，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可先行认定相应中级职务，但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评聘相关要求

1. 按照《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院人字〔2022〕27号）、《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系列文件的通知》（院人字〔2022〕28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

2. 在评聘工作过程中，各单位必须对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团结协作精神、集体观念、敬业精神以及在教书育人方面的业绩等严格考核把关。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或在职务评聘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

3. 在评聘工作过程中，各单位要增加工作的透明度，严格程序，真正做到政策规定公开、岗位公开、程序公开、条件和岗位职责公开、结果公开，确保公正、合理。

4. 申请同级转评按照《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院人字〔2022〕27号）相关规定

定执行。

5.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人员，在现岗位工作原则上满1个月，经所在二级单位考察合格并公示通过，填写《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人事处核准后，直接认定相应岗位初级职称，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学校不再另行发布通知。

6. 具备博士学位人员，在现岗位工作原则上满1个月，经所在二级单位考察合格并公示通过，填写《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人事处核准后，直接认定相应岗位中级职称（认定教师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仍需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学校不再另行发布通知。

四、材料提交要求

1. 请申请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认真填写《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高校申报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后提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填写“所在部门核实意见”栏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人事处。《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填写要求：A4大小，正反面打印，一式四份，本人签名须手填。

2. 递交《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的同时，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及近期一寸证件照4张(粘贴在呈报表上)，初定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应提交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凡复印件均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逐件核

对原件与复印件，核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无误的当场返还原件。

3.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9 月 24 日下班前。请将报送材料交至人事处韩梦楠，咨询电话：0512-68836116、13182616499。

五、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1. 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

2. 高校申报人员汇总表

